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沛蓁
法定代理人　曾逸峰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謝金麟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費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及計算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，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因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而有差異，倘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(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4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經原審判准4,583,657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316,343元，嗣上訴人再具狀擴張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624,062元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0,245元，而上訴人已先就上訴聲明部分繳納裁判費5,130元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應再補繳擴張上訴聲明部分裁判費5,115元。茲
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之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